

债券代码：136166.SH；136208.SH；136523.SH；136608.SH

债券简称：16广新01；16广新02；16广新03；16广新04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或“发行人”）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对广新集团子公司广东省丝绸集团龙汇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广东省丝绸集团龙汇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发行人就子公司广东省丝绸集团龙汇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作出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丝纺集团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9〕401号）

文件精神,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人”)对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集团”)进行重组合并,已于2020年1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丝绸集团新纳入发行人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2019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丝绸集团下属企业广东省丝绸集团龙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汇公司”)存在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未能清偿的到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 (一) 未能清偿的到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 1、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 2、债务人: 广东省丝绸集团龙汇有限公司
- 3、债务形式: 银行贷款(出口商业发票贴现项下有追索权出口融信达业务)
- 4、债务利率: 综合报价7.68%。
- 5、债务金额: 根据《出口商业发票贴现项下有追索权出口融信达业务申请书》,两笔授信金额合计828.00万美元。截至2020年4月末,未能清偿的主债务金额387.20万美元,当前利率5.61812%,应计利息172.14万美元(其中利息为25.44万美元,罚息146.70万美元)。
- 6、债务期限: 2011年11月18日(5个月)至2013年7月4日(24个月)。

#### (二) 债务违约情况

- 1、债务违约原因: 2011年4月龙汇公司与马来西亚KINTEEL

BERHAD公司签订《合同》，同时向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申请融资并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公司”）投保，于2011年4月签订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三方协议，约定龙汇公司将保险单适保范围内的出口项下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银行清远分行，以偿还龙汇公司对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的欠款。后因KINTEEL BERHAD公司资金链断裂无力履约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导致相应融资387.20万美元也无法按时归还。中国银行基于上述三方协议约定要求中信保公司履行赔付义务，但中信保公司以龙汇公司未达到理赔条件等理由拒赔，中国银行遂诉至天河区人民法院，龙汇公司作为第三人涉诉。

2、债务处置进度：本案已于2018年、2019年分别开庭，目前法院选定第三方机构对理赔货物单证与实物一致性进行评估，一审尚未判决。

3、龙汇公司负有清偿义务的已到期债务累计金额：559.3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967.45万元，含主债务及应计利息、罚息）。

## 二、债务违约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 （一）影响分析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6,321,263.77万元，净资产为2,389,438.28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717,005.83万元，净利润194,610.53万元。截至2020年4月末，龙汇公司负有清偿义务的已到期债务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3,967.45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末净资产的0.17%，占比较小。因此，龙汇公司债务

违约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到期兑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二）风险提示

债权人中国银行根据债务违约情况已提起诉讼，龙汇公司作为第三人涉诉，目前债务纠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债务纠纷处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龙汇公司可能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等事项，也可能需支付相关主债务、应计利息、罚息等。

## （三）特殊条款执行披露

龙汇公司的债务违约事项不触发“16广新01”、“16广新02”、“16广新03”、“16广新04”的特殊条款。

## （四）后期计划

目前，龙汇公司正积极配合违约债务的诉讼程序，推进债务相关方的协商及纠纷处置，争取妥善解决债务逾期问题。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  
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